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用途由“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1.50亿元（含），不超过2.0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完成回购股份事项，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07,522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4.25%，

回购最高价格20.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51元/股，回购均价18.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41,414.6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和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2.80万股授予公司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分别于2021年6月17日、2022年10月24日完成相应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517.9522万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有效地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拟实施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由“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该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为了配合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而做出的调整，旨在完善公司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充分使用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

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17.9522 万股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员工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做出的，目的在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